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雅雯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23
電子信箱：ae021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53094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「藝起來尋美」—臺北市國民中小學藝文場館體驗參訪補助計畫1份
(44840117_115309482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5學年度『藝起來尋美』—臺北市國民中小學藝文場館體驗參訪補助計畫」申請作業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5月4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52601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教育部辦理藝起來尋美計畫，達成本市5年內轄屬國民中小學全數參與藝文場館體驗活動之目標，本局訂定旨揭計畫，安排學生至藝文場館體驗參訪，增進生活美感經驗。
- 三、旨揭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對象：本（115）學年度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共70校，以班群或學年為單位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實施期程：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 - （三）體驗地點：以文化部「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網」（<https://event.moc.gov.tw/mp.asp?mp=1>）所列之藝文

吉林國小 1150901



RJAA1156006593

場館為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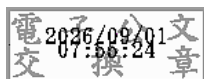
(四)經費補助：本案經費補助以校為單位，1校補助新臺幣2萬元為限，不足經費由各申請學校自籌；補助項目為保險費、租車費、門票費及雜支等4項。

(五)經費核銷：請於116年7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，檢附書面計畫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資料，免備文逕送本局辦理經費核撥事宜。

四、請貴校即日起至115年9月30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備妥計畫申請表及經費明細表逕送本局。另將計畫申請表電子檔（word檔）以email寄至ae0217@gov.taipei，俾利辦理後續審核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、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